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7 年度，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积极履行监督、核查的职能，重点围绕公司财务信息审核、内控规范建设与评价、外部审计评价与聘任、关联交易审核、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等方面开展工作。现对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召开会议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8 次。

（一）2017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租物业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与齐鲁医药学院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二）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通过《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同意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3、同意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4、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5、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通过公司编制的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有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2、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银座地产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的议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2017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下属公司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议案》及《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山东鲁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通过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

（七）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

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八）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议案》及《关于全资下属公司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二、对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2017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过程中严格履行监督义务，对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

（一）关于2017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2018年1月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控的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年报审计计划和年报编制工作安排，提出了如下审阅意见：

1、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无重大缺陷，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内控审计的初步意见。

2、同意公司年报审计计划和年报编制工作安排，确定审计师于2018年3月19日之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3、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有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给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公司财务部门要认真对待、高度重视，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二）关于2017年报审计初步意见的审阅意见

2018年3月2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初步意见，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将审计过程中相关事项向审计委员会成员作了详细的说明。

根据审计委员会向年审会计师了解的审计情况和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如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可以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并要求审计机构按照原定计划尽快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三）关于 2017 年度报告的决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朱南军、马涛、段东同志均参加了会议。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 1、通过《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 2、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 3、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支付其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2018 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其业务量确定金额。

5、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通过《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其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职能，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完善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围绕董事会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成员：朱南军（召集人）、马涛、段东

2018 年 3 月 26 日